

**花蓮縣議會第 18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觀光	<p><b>壹、觀光企劃</b></p> <p>一、赤柯山-六十石山花海空中纜車規劃案</p> <p>二、花蓮縣鯉魚潭空中纜車可行性評估案</p> <p>三、觀光重大投資興辦事業案</p> <p>四、推動花蓮運動觀光園區案</p>	<p>本案獲行政院及財政部推動促參司同意補助可行性評估經費300萬元，本府於104年4月29日原則同意期中報告書(修正版)，並已撥交第一期款；廠商(祥稜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業於104年7月21日將可行性評估案期末報告書送交本府審查中。</p> <p>本案獲行政院及財政部推動促參司同意補助可行性評估經費300萬元，本府於104年4月29日原則同意期中報告書(修正版)，並已撥交第一期款；廠商(祥稜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業於104年7月21日將可行性評估案期末報告書送交本府審查中。</p> <p>一、本縣審核中之興辦事業共有10件，投資金額10億(含)以上共7件，投資金額10億以下共3件。</p> <p>二、怡園渡假村業於104年8月7日取得觀光局觀光遊樂業執照。</p> <p>一、本案原以「花蓮國際賽車場計畫可行性評估案」於102年10月18日由大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149萬4570元得標，工期180日曆天；本案於103年4月25日召開期末審查會，請規劃單位針對委員意見進行修正，規劃單位業於103年5月19日修正完成，本府於103年7月1日府觀企字第1030119235號函同意備查在案；規劃單位於103年7月15日函送定稿本(稿)予本府審</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 data-bbox="312 667 560 763">五、縱谷小火車計畫</p> <p data-bbox="312 1733 560 1890">六、花蓮鯉魚潭水域設施整體規劃案</p>	<p data-bbox="655 315 1246 465">查，並於103年9月3日向縣長進行第1次專案簡報及修正，再於104年5月1日向縣長進行第2次專案簡報通過辦理結案作業。</p> <p data-bbox="592 495 1246 645">二、本案目前以「花蓮運動觀光園區」列入本縣第二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中，以爭取花東發展基金經費之補助。</p> <p data-bbox="592 674 1246 757">一、本案已於103.11.4召開可行性評估案期中簡報，尚須修正評估方向，未予以備查。</p> <p data-bbox="592 786 1246 936">二、本案並於104.01.26召開修正後期中報告審查會，原則通過，並請承攬商依審查委員意見進行修正。</p> <p data-bbox="592 965 1246 1182">三、本府104.2.25府觀企字第1040028875號函送修正後期中簡報會議紀錄，請承攬商依契約於文到次日起50日曆天內提交期末報告書。(104.4.16到期)</p> <p data-bbox="592 1211 1246 1429">四、本府以104.3.19府觀企字第1040049494號函請交通部預為審查並提供意見。交通部104.4.16交路字第1040010562號函覆預審意見。</p> <p data-bbox="592 1458 1246 1608">五、本府104.5.19(府觀企字第1040094445號)請規劃公司取得跨域規劃意向書後提送規劃報告憑辦。</p> <p data-bbox="592 1637 1246 1720">六、本府06.12拜會縱管處，後續俟廠商提交合作意象書再進行期末報告審議。</p> <p data-bbox="592 1749 1246 1832">一、行政院函復本府審查意見，報請交通部同意使用觀光發展基金進行補助。</p> <p data-bbox="592 1861 1246 1899">二、交通部建議另洽財政部促參司申請補助。</p> <p data-bbox="592 1928 1246 2011">三、本府依據第7次花東推動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陳請國發會居中協調。</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七、花蓮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計畫</p>	<p>四、國發會邀集交通部、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本府於104.03.04召開協調會，決議：本案分2階段辦理，第1階段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水保計畫變更等計約520萬元，如財政部本年度經費無法立即補助，則由花東基金補助辦理。</p> <p>五、本府函請財政部核撥經費，財政部回覆本年度補助預算已分配完竣，歉難補助。</p> <p>六、函請國發會核撥經費並確認本案中央主管機關，並函報國發會申請補助事宜。</p> <p>七、國發會副本認可行性評估內容可編列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獎補助費，同意由花東基金先行支應辦理，請財政部以本年度結餘經費或明年度經費規整。</p> <p>八、財政部副本認為申請之可行性評估補助與補助項目不符，函請國發會依花東基金提供補助。</p> <p>九、國發會來文要求本府修正行動計畫再向財政部重新申請。</p> <p>十、本案目前向財政部申請提撥促參可行性評估200萬元經費，待對方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獎補助費補助辦理。</p> <p>一、為鼓勵觀光客以自行車作為短程接駁運具，並結合民宿飯店及伴手禮，整合花蓮市金三角商圈旅遊景點，本府業辦理「花蓮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計畫」，期透過本計畫推廣公共自行車，改善花蓮市道路交通擁擠與汙染，並推動</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貳、觀光行銷</p> <p>一、觀光宣導行銷</p>	<p>營造低碳旅遊之環境。</p> <p>二、本案目前函送行政院環保署爭取先期規劃經費，期望對本計畫進行先期規劃評估作業(包含用地取得及協調)，俾利設置後能自給自足永續經營。</p> <p>一、辦理「2015花蓮縣觀光旅遊文宣品再製案」觀光地圖摺頁正體中文版150,000份，英文版15,000份，花蓮自行車摺頁10,000份，花蓮觀光導覽DVD光碟1,000份，推廣行銷花蓮。</p> <p>二、編印「花蓮觀光旅遊期刊」，以每季一期方式發行，共2萬2,000份，寄送至大陸地區組團社、全國各旅遊服務中心、旅行社、旅館及民宿等相關觀光產業，推廣花蓮縣觀光旅遊景點與節慶活動資訊。</p> <p>三、花蓮縣觀光資訊網今年度維護合約執行中。貼近網路世代，於觀光旅遊網FB上行銷花蓮及最新活動訊息。</p> <p>四、為宣傳推廣本縣各項夏季活動，透過TVBS、民視電視台、華視、行遍天下雜誌、聯合晚報、聯合報等媒體於暑期時間進行宣傳，成功帶動暑假期間觀光人潮。</p> <p>五、刻正規劃藉由工商財經數位公司舉辦之第五屆「兩岸甜蜜蜜 幸福長久久」結婚蜜月之旅活動，進行廣告宣傳，推廣本縣觀光資源，提升本縣知名度，帶動境內觀光產業。</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二、觀光活動行銷</p>	<p>六、與本縣休閒旅遊協會共同辦理「2015年花蓮文化休閒旅遊媒體參訪團」，邀請國內外媒體參加，藉由各類媒體報導行銷推廣花蓮觀光景點及活動。目前已完成三梯次參訪活動，分別為第一梯次3月23日至25日、第二梯次4月19至21日、第三梯次4月20至22日，後續第四梯次預計於9月6至10日辦理。</p> <p>七、透過兩岸領袖營的機會推動與上海包機直航，於104年7月10日舉行花蓮上海直航啟航儀式暨記者會，期望逐步促成定期航線，以吸引上海或其他大陸城市地區自由行，活絡經濟成長，帶動花蓮新一波觀光熱潮。</p> <p>一、於104年7月4日至12日連續9日舉辦「2015夏戀嘉年華」，眾星雲集、熱力四射的表演吸引數十萬人潮，成功奠立花蓮夏日音樂城之地位。</p> <p>二、104年7月18日至8月30日於鯉魚潭風景區辦理紅面鴨Fun假趣活動。以紅面鴨家族及積木鴨、3D紅面鴨、鴨大軍等大型裝置藝術之展示、夜間水舞水幕光雕秀及奇幻數位水幕等多元展演活動，吸引數十萬觀光人潮。104年8月15日辦理紅面鴨親子健行暨七夕情人節活動，更強化紅面鴨深入遊客生活的一面，伴隨民眾共度溫馨快樂的每一天。</p> <p>三、為配合東大門夜市行銷活動，於東大門夜市增設舞台，定期於每周五、六舉行</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 data-bbox="312 1200 560 1290">三、觀光產業輔導</p> <p data-bbox="312 1671 560 1760">四、觀光志工培訓</p>	<p data-bbox="655 309 1246 517">演出活動，增加訪花遊客新興夜間活動，並提供花蓮在地藝人及表演團隊盡情演出的「開放表演空間」，營造花蓮繽紛夜。</p> <p data-bbox="592 551 1246 875">四、刻正籌劃105年1月30日至105年2月29日假於六期重劃區連續30天(除夕休)辦理「2016太平洋燈會」活動，將打造台灣燈會規模之花蓮特色主燈，結合聲光展演特效，吸引民眾於春節連假期間造訪花蓮，提升本縣經濟並促進花蓮觀光旅遊。</p> <p data-bbox="592 909 1246 1167">五、今年7月17日至20日本府協辦台灣觀光協會舉行之「2015台灣美食展」，透過美食展覽結合本縣墨玉、玉石及花蓮觀光資源，延伸媒體話題，提升本縣曝光度，帶動國內外旅客蒞花旅遊。</p> <p data-bbox="592 1200 1246 1648">輔導花蓮縣手工藝協會〈石藝大街〉經營案： (1)104年3月17日結束契約後，於104年3月18日正式簽訂為期5年（104/03/18-109/03/17）續租契約。協助該協會與臺灣鐵路管理局之房地租用問題，落實輔導本縣在地石藝觀光產業。(2)在行銷推廣上，輔導該協會規劃石藝大街創意市集示範園區，協助該會與臺鐵路、本府建設處協調園區設置事宜。</p> <p data-bbox="592 1682 1246 1939">一、花蓮觀光大使志工服務隊成立宗旨為配合並支援本府暨所屬機關各型活動及協助導覽解說，辦理培訓活動及日語導遊教育訓練，以期提升服務水準，行銷本縣觀光產業。</p> <p data-bbox="592 1973 1246 2007">二、104年6月辦理新進觀光大使志工培訓及編</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五、觀光國際推廣	<p>隊完畢，觀光大使志工人數由66人成長至109人，強化本縣觀光服務能量。</p> <p>三、104年4月至8月間支援觀光處多項活動，包含(1)支援大型活動，如夏戀嘉年華、紅面鴨FUN假趣、3D兒童節、七星潭健走等活動之相關活動協助及活動服務台值勤等，(2)暑假期間於火車站旅遊服務中心提供遊客旅遊諮詢服務，(3)支援多項貴賓及外賓接待導覽活動，如接待湖北省省委常委參訪團、廣西省副書記參訪團等。</p> <p>四、辦理觀光大使志工服務隊「日本語導遊培訓第三期計畫」。</p> <p>五、於104年5月25日至28日辦理志工特殊訓練。</p> <p>六、於104年4月18日至20日辦理生態旅遊培訓課程</p> <p>七、為全部志工辦理志工意外保險及製作制服。</p> <p>一、外賓接待：(1)兩岸地區接待6團。(2)港澳地區接待1團。(3)北美及紐澳地區1團。</p> <p>二、國內旅展：(1)「2015台北國際春季旅展」於104年3月26日至29舉行，本府承租攤位與花蓮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合作，以花蓮主體館形式一同推廣花蓮觀光，行銷本縣年度活動及觀光服務。(2)「2015高雄國際旅展」於104年5月15日至18日舉行，與本縣觀光相關業者共同參展，帶動南臺灣民眾至花蓮觀光商機。(3)「2015台</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六、強化旅遊服務中心功能</p>	<p>北國際觀光博覽會」於104年5月22日至25舉行，本府承租攤位與花蓮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合作，以花蓮主體館形式一同推廣花蓮觀光，行銷本縣暑期活動及觀光服務。(4)本年度後續預計參加於104年11月6日至9舉行的「2015台北國際旅展ITF」，本府承租攤位與花蓮觀光相關業者共同合作，以花蓮主體館形式一同推廣花蓮觀光。</p> <p>三、國際旅展：(1)於104年6月9日至15日赴香港參加「香港旅展及觀光推廣活動」，縣府團隊與各觀光協會業者一同前往參展，持續深耕港澳旅遊市場。(2)於104年7月22日至28日赴新加坡參加「新加坡秋季旅展」，延續新加坡旅客來台熱潮，促進雙方更多旅遊合作。(3)將於104年9月1日至7日赴馬來西亞參加「馬來西亞秋季旅展」，行銷東南亞市場，促進花蓮觀光產業發展。(4)將於104年9月22日至28日赴東京參加「東京世界旅遊博覽會」，結合業者力量，促進臺日交流及民眾互動，以期達到臺日雙方互訪400萬人次目標。</p> <p>一、本縣設有花蓮火車站及花蓮航空站兩處門戶型遊客服務中心，103至104年度委由中視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104年5-8月份受服務旅客共102,637人次，本國遊客58,117人次，外國遊客44,520人次。</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七、「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太魯閣線</p>	<p>二、旅遊服務中心正式編制人員共計5人，並有臺灣觀光學院8位旅遊系學生、大漢技術學院4位休閒管理系學生參與服務陣容，服務人員須具備英或日語書寫流利能力，火車站旅遊服務中心，服務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10時，週一至週四每日執勤至少4人，週五每日執勤至少5人，週六至週日每日執勤至少7人；航空站遊服務中心，服務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配合航空站最末班機熄燈時間調整，每日執勤人員至少2人，全年無休。</p> <p>三、提升旅服人員語言能力，輔導服務人員積極參與語文能力檢定，增加自主學習力。</p> <p>四、增加旅遊服務中心意象及綠美化功能，於兩處旅遊服務中心規劃擺設花草等裝飾物，並於大型節慶、活動依主題進行空間布置。</p> <p>五、今年度設置旅遊資訊站陳列架，共計68家，擴大摺頁、DM訊息露出管道。</p> <p>一、本路線103年度停駛，於104年6月11日假花蓮火車站旅遊服務中心召開啟動記者會，並於6月12日同步由花蓮客運正式營運。</p> <p>二、104年6-8月份服務旅客共12,110人次。路線行經：花蓮火車站-花蓮縣旅遊服務中心-七星潭-新城火車站-太魯閣遊客中心-砂卡噹-長春祠步道-布洛灣-燕子口-綠水-天祥，每日行駛18班次(去程9班；回程9</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參、觀光產業</p> <p>一、風景區管理</p> <p>二、旅館業及民宿管理</p> <p>三、觀光遊樂業</p>	<p>班)。</p> <p>三、結合觀光住宿優惠及花蓮當地觀光資源旅遊景點，推出一日券、二日券，並與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共同推出觀光旅遊套票，突顯花蓮觀光資源的豐富性，並且吸引觀光客多日停留與深度旅行。</p> <p>風景區管理辦理七星潭海岸風景特定區、自行車道、星光大道、白鮑溪遊憩區、花蓮火車站前廣場、縣境公園之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營造友善優質的遊憩場所。</p> <p>一、「七星潭風景區、兩潭、兩鐵自行車道等區域環境清潔維護管理工作，均按各期進度完成工作，並依104年契約規定執行履約中。</p> <p>二、「七星潭遊客服務中心委外經營管理」：目前按契約及相關規定履約中。</p> <p>三、104年度蘇迪勒颱風災害環境復原工作，本府業依「七星潭風景區、自行車道等區域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規定辦理清理作業，本次災後第一階段清理作業自104年8月10日起至8月25日止。</p> <p>一、執行旅館業稽查62家次，稽查比例43.4%；執行民宿稽查122家次，稽查比例8.8%。</p> <p>二、統計至104年8月31日止，合法登記旅館共計143家，總房數7275間；民宿共計1378家，總房數5149間。</p> <p>104年7月21日配合交通部觀光局辦理104年觀</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輔導管理</p> <p>四、溫泉使用事業輔導與標章管理</p> <p>肆、觀光發展</p> <p>一、縣級風景區、觀光遊憩地區、溫泉區、水域遊憩系統、觀光據點等工程計畫</p> <p>二、縣級風景區、觀光遊憩地區、溫泉區、水域遊憩系統、</p>	<p>光遊樂業督導考核暨檢查作業，確保遊客使用各項觀光遊樂設施之安全。</p> <p>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輔導溫泉使用事業依法申請溫泉經營許可及溫泉標章；迄104年8月31日止，計輔導15家溫泉使用事業，通過符合溫泉檢驗、水質檢查及各項安全注意事項等規定，領取溫泉標章及溫泉標識牌。</p> <p>一、102年度「花蓮縣黃金海岸計畫－南北濱核心區周邊海岸地景公園改造第三期工程」：本案工程於104年3月20日驗收完成、104年7月3日簽付工程尾款，後續辦理報交通部觀光局結案備查。</p> <p>二、103年度「漫畫主題廣場設計及施設」：FRP漫畫實品已全部安裝完成，並於104年8月25日辦理初驗。</p> <p>三、104年度「兩潭自行車步道港濱段環境整備工程」：本工程於104年4月27日申報開工，承攬商於104年6月25日申報竣工，並於104年8月10日驗收合格，目前辦理工程尾款撥付事宜。</p> <p>四、104年度「賞星廣場環境整備工程」：本工程於104年8月20日申報開工，預定竣工日期為104年11月17日。</p> <p>104年度8月份蘇迪勒颱風造成災損，依照本府建設處「蘇迪勒颱風災害復建工程復勘及陳報時程表」，目前已完成查報初勘及資料整理，預定104年8月28日會同秘書復勘，後續交由建設處彙整提報。</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觀光據點等 災害修復工程</p> <p>三、觀光遊憩區 之計畫研擬</p> <p>四、觀光設施維 護修繕工程</p> <p>五、花蓮市日出 觀光香榭大 道整體景觀 工程</p>	<p>一、協助本處行銷科、企劃科辦理「2015遨遊 季—3D兒童節」活動。</p> <p>二、協助本處行銷科辦理「2015太平洋燈會」 活動。</p> <p>一、「花蓮陽光電城攀岩場設施及周邊設備採 購案」：104年6月26日完成陽光電城攀岩 場設備安裝及周邊布幕圖吊掛。</p> <p>二、七星潭風景區設置爆竹煙火燃放管制告 示牌。</p> <p>三、七星潭設置投石籃。</p> <p>一、本府於104年4月17日府觀發字第 1040071365號函報本案行動計畫予交通 部預先審查。</p> <p>二、交通部觀光局104年6月29日交路(一)字第 1048200275號函，回復意見簡述如下： 建議以簡樸實用、易於清潔維護原則， 以降低全案經費。</p> <p>三、已惠請本府建設處修正計畫書內容予本 處，據以提報本縣第二期（105-108年） 花東綜合發展實施方案。</p> <p>四、本府建設處於104年8月3日提送本案修正 計畫予本處，本府業於104年8月4日府觀 發字第1040152215號函送交通部審查。</p> <p>五、本府謝副秘書長前於104年8月3日率本府 相關單位拜會交通部觀光局研商溝通及 說明旨案。</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六、花蓮市福德段 14 筆國有土地變更遊憩區案</p> <p>伍、工商業管理</p> <p>一、商業管理輔導</p>	<p>六、交通部 104 年 8 月 17 日交授觀技字第 1040916672 函，回復意見簡述如下：雙方初步達成協議就有共識部分（指綠化工程、公共藝術、水景及街道家俱工程、照明工程、廣播電信工程、解說導覽指標工程及排水工程等項目），暫列為花東基金 C 類；而未達共識部分（指行人徒步區鋪面工程、人行道鋪面工程及共同管道工程等項目），暫列為 A3 類，由本府自籌經費。</p> <p>一、本處奉交下以專案方式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列入縣政重大設施建設計劃，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為「遊憩區」。</p> <p>二、個案變更為「遊憩區」用地，均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土地，業已獲該署同意合作開發在案。</p> <p>三、本案奉准依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規定委託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事宜，並將委辦經費新台幣 200 萬元撥付完竣，目前工作進度進行至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階段，完成率已達 90%。</p> <p>四、本案土地簽奉准辦理有償撥用，刻正辦理地上物查估及核算地價款後已編列預算。</p> <p>一、商業設立登記 443 件，變更登記 276 件，歇業 295 件，證明 107 件，停業 229 件，復業</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26件，其他131件，合計1507件。</p> <p>二、持續推動商品標示宣導並抽查1,190件次，並督導改正；配合特定活動宣導商品標示共11場次。</p> <p>三、對本縣境內經營影響治安之七種行業、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業，依據「商業登記法」、「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及「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稽查輔導管理，總計262家次，裁處罰鍰計11家次，限期改善13家次及不得經營電子遊戲場業5家次，並持續針對列管家數加強稽查工作。</p> <p>四、中央政府委辦之公平交易法業務，積極配合辦理，協助蒐集案情資料，並提供行政支援查辦案件；103年為協辦績優縣市。</p> <p>五、辦理消費者保護法業務，辦理消費者諮詢服務、教育宣導、申訴等事項，計受理申訴104件。</p> <p>六、受理加油站設立變更申請計8件，本縣轄區核准設立加油站共計有74家，查核44站。</p> <p>七、辦理電器承裝業、電氣技術人員、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等登記合計600件。</p> <p>八、辦理瓦斯重量查核，查核液化石油氣零售業15家次62桶。</p> <p>九、東大門夜市104年7月4日重新開幕，包含福町夜市、原住民一條街及各省一條街，共計304攤進駐營運。為強化攤商自</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 data-bbox="312 1317 560 1413">二、工業輔導管理</p>	<p data-bbox="655 309 1246 936">治，三區管理委員會均已輔導成立；夜市行銷部分邀請華視、壹電視、大台灣旅遊網，以及在地知名部落客進行採訪宣傳，同時配合觀光資訊網、臉書粉絲專頁建置，以及本府觀光護照等宣傳品印製發送，全方位推廣東大門夜市。在國外遊客宣傳部分則以公私協力方式，與旅遊及民宿相關業者協商，增列本夜市為行程景點之一。截至8月底止，每日平均吸引8,000至10,000名遊客造訪；估計暑假期間總遊客數約60萬人次。</p> <p data-bbox="592 965 1246 1294">十、「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花蓮縣市場整建及環境改善計畫」經行政院核定補助3750萬元，本府配合款1250萬元。攤商均已進駐營運，執行機關花蓮市公所於7月開始辦理驗收程序，本府將進行查核督導作業。</p> <p data-bbox="592 1323 1246 1413">一、工廠變更18件、登記4件、抄錄7件、臨時工廠登記1件，合計30件。</p> <p data-bbox="592 1442 1246 1832">二、積極推動光華工業區之轉型，結合醫療、教育、觀光休閒及文化創意產業等成為多功能複合產業工業區，增加使用人申購意願，提高區內土地出售比例，使園區土地利用更有效率。另為吸引廠商進駐本區，已完成工業區外至花蓮溪口景觀美化工程。</p> <p data-bbox="592 1861 1246 2011">三、對本縣境內未登記工廠，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予以輔導取締；配合中央政府政策，鼓勵低污染未登記工廠申請補辦</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工商服務	<p>臨時工廠登記，計受理26家業者申請，審核通過者4家，正輔導其於109年6月2日前朝合法化方式經營，取得合法工廠登記，並對影響經濟秩序違規工廠加強管理。</p> <p>一、為促進花蓮縣產業發展、鼓勵創新投資，已受理品青生物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依「花蓮縣獎勵投資自治條例」申請獎勵投資案，預估於本縣投資總額達5億元，經本縣獎勵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定補助。</p> <p>二、配合政府經建政策，協助推動促進東部地區產業發展各項相關事宜。</p> <p>三、調查及協助104年3月至104年7月新設立公司計有131家，登記資本額 2億 9千萬餘元。</p> <p>四、舉辦專題演講及各項政策說明會計有7場次，參加人數共計509人。</p> <p>五、提供各類諮詢服務事項共計473件。</p> <p>六、結合東華大學創新育成中心、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東區中小企業創業創新服務中心及經濟部東部產業技術服務中心，輔導有心創業及轉型創新的中小企業進行研究發展，建立蓬勃的創新與創業機制，扶植創新企業，提供創業者在不同階段所需的資源，營造中小企業創業育成的優良發展環境。</p> <p>七、辦理104年度『花蓮縣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總經費共新臺幣400萬元整(經濟部核定協助</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陸、資訊推展</p> <p>一、提昇行政資訊電腦化及電子化政府便民服務效能</p>	<p>經費300萬元；本府編列配合款100萬元)，本年度本縣提案計畫共計11案，分為技術創新性及服務創新性二類，經評選核定補助廠商6家(過案率54.5%)，領域包含服務類、機械類、數位內容及設計，核定結果已在8月12日公告於本處網站，並函送經濟部核定。另本縣103年度地方型SBIR進入結案階段，已完成該年度5家廠商之結案審查相關事宜。</p> <p>一、持續充實本府網際網路全球資訊服務網站內容，除繼續維護原有公務填報系統，並針對局處特定業務需求，自行新增功能及建置「組織學習資訊服務網」、「青年安心成家住宅」等4項公務E化系統。</p> <p>二、辦理「104年基層機關行動資訊服務辦整合計畫」，協助花蓮市公所建置行動化服務表單平台及辦理行動化便民服務項目。</p> <p>三、增建本府個iTaiwan免費無線上網熱區，覆蓋率提升至辦公場所90%以上，提升資通訊基礎及本府同仁及洽公民眾一友善無線上網環境。</p> <p>四、辦理「花蓮縣公務暨便民服務網路建置計畫」，已爭取花東基金104年預算，將於鄉鎮市公所、代表會、村里辦公室等120個公務單位洽公區建置室內iTaiwan便民服務無線點及火車站、陽光電城及七星</p>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p>二、落實推動本府資訊安全管理作業，強化同仁資安意識</p> <p>三、加強公文線上簽核，推廣節能減紙</p>	<p>潭等熱門景點6公眾區域建置iTaiwan無線上網戶外熱區，提升花蓮縣村里免費Wi-Fi上網點建置率，營造友善觀光環境，縮短城鄉數位差距。</p> <p>一、針對本府第1次防範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辦理資安教育訓練12班次，計239人次參加。</p> <p>二、有關本府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O 27001：2013版認證轉版事宜，由第三方驗證單位(SGS)已分別於年7月6日及7月27日進行文件審查及實地審核，無主要及次要缺失事項。</p> <p>三、為提升資訊人員資安職能，本府於6月辦理Implementer ISO/IEC 27001:2013 Foundation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建置專家基礎班，共18人次參加。</p> <p>四、於8月完成建置本府機房IPS入侵偵測防禦網路安全防火牆、網路安全日誌主機。</p> <p>一、依據行政院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持續推動公文線上簽核業務，截至104年8月底，全縣整體平均線上簽核比率為59%，對於提昇行政效率有相當助益。</p> <p>二、104年6月整合公文系統與行動化服務表單系統介接，目前導入壽豐及玉里等2個基層公所同仁於辦理行動服務時將行動表單資訊直接轉入公文整合系統，無須再列印紙本陳核，提昇作業效能。</p>	